檔號: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陳泱儒

電話:(03)3322101分機7335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3989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100953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76736800A_1110095337_ATTACH1.docx、

376736800A_1110095337_ATTACH2. docx \ 376736800A_1110095337_ATTACH3.

docx)

主旨:修正「桃園市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第七點,並自

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桃園市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一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電2022/04/21文 12:34:51 辛



桃園市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

104年6月17日府人考字第1040130490號函訂定 107年2月13日府人考字第1070023425號函修正 108年1月4日府人考字第1070298764號函修正 110年7月12日府人考字第1100167990號函修正 111年1月24日府人考字第1110020760號函修正 111年4月21日府人考字第1110095337號函修正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表揚本市公務人員對國家社會之 貢獻,以激勵服務熱忱及提高工作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本市復興區公所及復興區民代表會(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之編制內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
- 三、各機關學校現職人員,品行優良且上年度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被遊薦參加本市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 (一) 廉潔自持,不受利誘,有具體事實,足資表揚。
 - (二)熱心公益,主動察覺民眾急難,適時給予協助,事蹟顯著。
 - (三)持續參與社會服務,獲得高度肯定,提昇公務人員形象。
 - (四)主動積極,戮力從公,行為及工作上有特殊優良表現,且服務 態度優良。
 - (五)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重大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
 - (六)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 (七)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
 - (八)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
-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遴薦為模範公務人員:
 - (一)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 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
 - (二)最近三年內年終考績(成)、成績考核曾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 或職務評定未達良好。
- 五、本市每年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名額上限,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 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並以當年度二月底各機 關學校現有職員總人數為基準。

前項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依符合條件人員之優良事蹟從嚴審議, 考量機關官等、性別、職務及員額之配置比率,並以最近五年內 未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

六、模範公務人員之遴薦,以配合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每年選拔作業之辦理期程為原則,其遴薦方式由各機關學校先提經本機關考績委員會或專案審查委員會確實評選後,檢具遴薦表(如附表一)、事蹟簡介(如附表二)及有關證明文件,依限送本府審議。

各機關學校應優先遊薦基層業務承辦人員,參與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七、本市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由本府秘書長或本府指定人員擔任召集 人,召集本府副秘書長、法務局局長、人事處處長、政風處處長 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議,並得邀請外 部專家學者擔任專案小組委員,專案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 低於三分之一。

前項專案小組得由本市模範公務人員建議名單,擇優遴薦公務人員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前二項審議結果由本府人事處簽陳市長核定。

八、本市模範公務人員,由市長公開表揚,並頒給獎牌一面及最高新臺幣五萬元獎金,另給予公假五日。
前項公假,應於通知核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

- 九、各機關學校對所遴薦人員於核定前,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應隨時函知本府;嗣後發現有申報不實、第四點情形之一或其他不適宜遴薦之情事者,應報請本府撤回其遴薦。
- 十、 各機關學校被遊薦人員經核定為模範公務人員,嗣後發現有申報 不實、第四點情形之一或其他不適宜遊薦之情事者,應由原遊薦 機關學校報請本府撤銷其資格,其已受領之獎牌及獎金應予追繳, 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有關人員應依情節予以議處。
- 十一、本府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由本府人事處年度 相關預算支應。

○○○年	桃園市模範分	公務人員	雄薦表	
姓名				
國民身分證				
<u>統 - 編 號</u> 性 別				
出生日期 民國		日		
最高學歷			請黏貼¾ 照片1引	钐色、半身之2吋 長
服務機關		職務	777 1 3	
官職等		聯絡電話		
本機關到職 民國 年 月	日	傳真電話		
最近3年考核年度				
考績紀錄考績等第				
事蹟符合桃園市表揚模範公 務人員實施要點第3點款次	第 款	證明	文件	
最近3年有無受刑事處分、懲		如有此列情	形則不	人事單位
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誠以上 處分	□無 □有 	得薦送。		主管核章
最近3年有無違反廉政事件情 形	□無 □有	如有左列		
最近3年是否曾於媒體或網路		形,請於次 具體說明(, , , , , ,	政風單位
上有相關負面報導或爭議	□無 □有 	緣由及後續 果),並附相	-	主管核章
最近3年是否有曾受監察院調查、彈劾或糾舉等情事	□無 □有	資料。	4 例 旦 旺	
考核長官職銜姓名		見		蓋官章
服務機關				
考核長官職銜姓名	考 評 意	見	:	蓋官章
層轉機關 考評意見				

備	2. 最近 5· 章、績 註 □無。 □有:[優○○人員等)]獲全國性:	也獎項或表揚情形		、楷模獎 。 。
查	證	情	形	說	明
具		阻	事		蹟

(附註:本表請以 A4 紙張繕打,推薦人數為 2 名者,請排列優先順序,以作為審議時 參考。如曾當選過本市模範公務人員或本府傑出女性公務員,請將當選紀錄登載於 備註中。另本表如不敷使用,得複製或影印續頁)

附表二

請貼彩色、半身之 2 吋照片1張。 姓名: 現職:

古吐	结	\wedge	
事蹟	眉	71	•

一、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二、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請貼生活照1張

(附註:事蹟簡介請以 A4 紙張繕打,分2點扼述主要事蹟,字數以 300 字為限。)

桃園市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第七點修正條文

第七點

本市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由本府秘書長或本府指定 人員擔任召集人,召集本府副秘書長、法務局局長、人 事處處長、政風處處長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組成專案小組審議,並得邀請外部專家學者擔任專案小 組委員,專案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 一。

前項專案小組得由本市模範公務人員建議名單,擇 優遴薦公務人員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前二項審議結果由本府人事處簽陳市長核定。

桃園市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本市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七、本市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為落實我國性別 ,由本府秘書長或本府 ,由本府秘書長或本府 平等政策,促進 指定人員擔任召集人 指定人員擔任召集人 公部門決策參與 ,召集本府副秘書長、 ,召集本府副秘書長、 之性別平等,納 法務局局長、人事處處 法務局局長、人事處處 入「委員任一性 長、政風處處長及研究 長、政風處處長及研究 别比例不得低於 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 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 三分之一 之規 範,爰修正第一 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 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 議,並得邀請外部專家 議,並得邀請外部專家 項規定。 學者擔任專案小組委 學者擔任專案小組委 員,專案小組委員任一 員。 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 前項專案小組得由本市 分之一。 模範公務人員建議名 前項專案小組得由本市 單,擇優遴薦公務人員 模範公務人員建議名 参加行政院模範公務 單,擇優遴薦公務人員 人員選拔。

前二項審議結果由本府

人事處簽陳市長核定。

参加行政院模範公務

前二項審議結果由本府 人事處簽陳市長核定。

人員選拔。